项目编号：310114106260910133682-14380780

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顺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招标公告

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062609101336 82-14380780

项目名称：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

预算编号：1426-W10609834

预算金额：229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29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

数量：1

预算金额：22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马陆镇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研究主要对项目发展进行分析与研判、定位深化、市场分析、业态策划、空间布局、实施策略及建议等。概念城市设计主要对设计理念、整体空间布局与景观风貌、周边区域协调设计、核心区域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综合交通设计(静态交通等)、水系设计和驳岸设计、公共空间设计与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设计，最终形成区域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重要空间节点设计、地标建筑意象等相关成果。同时，提出后续城市设计深化的建议，进一步引导后续控规调整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实际以项目推进情况确认）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1 至 2026-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00:00:00~12: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1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30 号。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3. 电话号码：021-59157615
4. 联系人：朱丽
5. 代 理 机 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30 号
7. 电话号码：021-39900835
8. 联系人：宋寅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 项目编号：3101141062609101336 82-14380780 预算编号：1426-W10609834 项目预算：2290000.0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09-21 至 2026-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询问与质疑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联系人：宋寅杰　电话：39900835
4.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2 09:30:00 开标时间：2026-10-12 09:30:00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30 号。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包 1-2290000.00 元，其中北片区限价 1040000 元，南片区限价 1250000 元。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实际以项目推进情况确认）
8.	答疑会	不召开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 （4）其他要求：_____。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价格扣除比例	/
18.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

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联系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9900835，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30 号。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

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合同分包

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9.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9.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10.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招标需求

6）合同协议

7）格式附件

8）评标办法与程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投标函》;

(4)《承诺函》以及《廉政承诺书》;

(5)《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6)《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1)《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3)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

按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

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此项目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公司为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三、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四、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

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29 万元，其中北片区限价 104 万元，南片区限价 125 万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实际以项目推进情况确认）。

（四）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20%；

第二期：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初步成果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20%；

第三期：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及概念城市设计中期成果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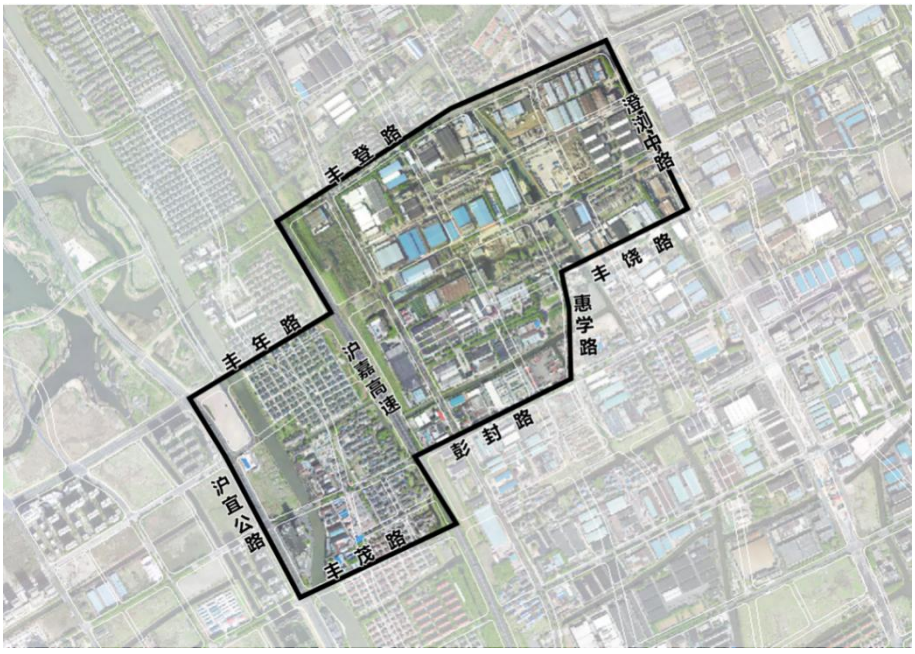
第四期：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及概念城市设计最终成果，经招标人验收认可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30%。

根据当年财政及专项借款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款待资金落实后支付。资金来源为专项借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区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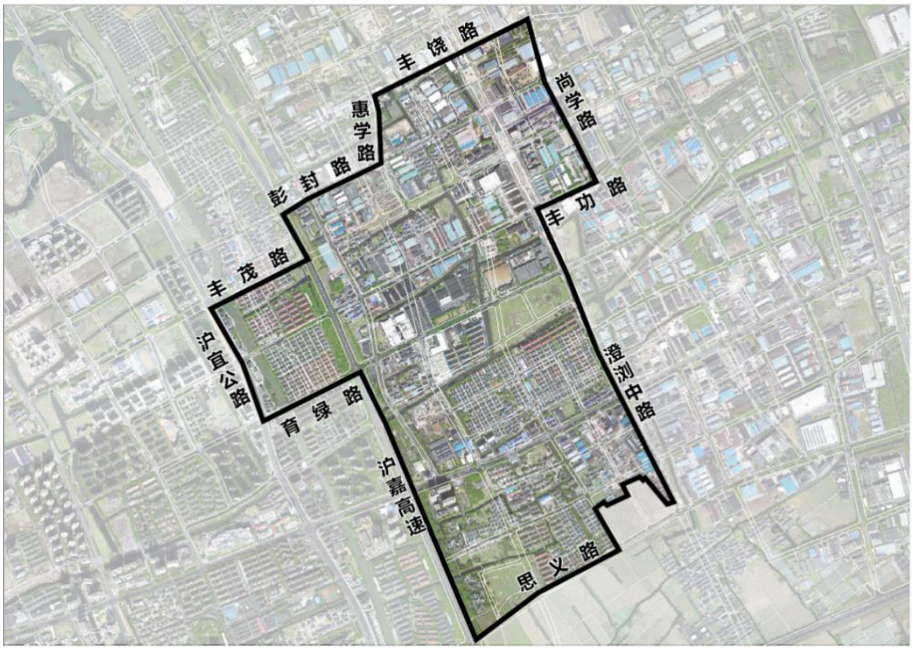
二、项目概况

（一）研究范围

马陆镇彭赵村（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周边区域，西至沪宜公路-沪嘉高速、北至丰年路-丰登路，东至澄浏中路-惠学路，南至丰茂路-彭封路-丰饶路，总面积约 137.9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研究成果为准）。



马陆镇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周边区域，西至沪宜公路-沪嘉高速、北至丰茂路-彭封路-丰饶路，东至尚学路-澄浏中路，南至育绿路-思义路-丰功路，总面积约 387.1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研究成果为准）。



（二）项目背景

马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是马东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战略支撑，项目区位优势突出，紧邻远香湖中央活动区，坐落在马东产城融合示范区的先行启动区

内，毗邻在建的嘉闵线核心站点，是连接新城核心功能与产业升级板块的关键纽带。其中，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完成市级认定，正在加快推进动迁征拆和开发建设。因此，本着早筹谋、早部署、分阶段的实施原则，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不断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以总体规划作为先导，强化顶层设计，增强招商引资力度，提升功能品质，打造精品项目，形成更好的联动机制，为有效推动相关工作和后续招商、建设，更好引导并明确项目发展定位、功能业态、开发时序等，拟启动马陆镇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总体策划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总体策划研究

（1）分析与研判

一是区域研判。基于马陆镇区位条件，统筹好马陆镇和区域内其他城镇的相互联系，促进协调发展。

二是现状分析。基于城中村点位及周边区域现实情况，从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配套设施、交通连接等维度，充分挖掘城镇特色，提出地区发展机遇与存在问题。

三是规划分析。基于上位规划，研判地区规划定位及目标，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衔接，明确后续策划方向。

四是对标分析。对嘉定其它片区开展对标分析，分析各板块的总体定位、功能定位、发展思路、产业布局，以及当前建设情况等，综合研判该片区在区域中的优劣势，为地区功能定位提供研判支撑。

（2）发展定位深化

立足区域战略发展格局，综合分析项目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发展趋势，以及市、区政府对城中村改造的要求和居民切实的生活环境改善、动迁安置诉求，研判城中村改造定位及方向，提出本次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目标定位。

（3）业态策划和空间布局

根据项目定位，分析城中村周边区域现有商办、住宅、产业研发空间及绿地等资源的供给状况、市场定位与发展缺口，结合区域发展趋势和潜在需求，提出城中村改造后符合地区特色的功能业态与产品配比，包括居住产品、研发产品、文化产品、商业商办产品、公共空间产品等。

（4）实施策略与建议

谋划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全过程，为后续实施提供基础与参考。

2、概念城市设计

以城中村改造区域范围为核心，结合策划方案和产品定位，明确城中村改造后的设计理念、整体空间布局、景观风貌、周边区域协调设计、核心区域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综合交通设计、水系设计和驳岸设计、公共空间设计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形成面向城中村项目实施的概念城市设计方案。

（四）成果要求及交付形式

包括过程中的初步研究成果、中期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 3 个阶段成果。

本次招标最终工作成果与形式为《彭赵村（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和《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纸质及矢量文件。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资格条件响应表；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投标函；

（5）承诺函；

（6）廉政承诺书；

（7）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8）报价分类明细表；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其以上资质，以上材料加盖红色公章；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项目理解；

（2）服务方案；

（3）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6）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分别对彭赵村(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总体策划研究、概念城市设计。

其中总体策划研究包含：

（1）分析与研判

一是区域研判。基于马陆镇区位条件，统筹好马陆镇和区域内其他城镇的相互联系，促进协调发展。

二是现状分析。基于城中村点位及周边区域现实情况，从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配套设施、交通连接等维度，充分挖掘城镇特色，提出地区发展机遇与存在问题。

三是规划分析。基于上位规划，研判地区规划定位及目标，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衔接，明确后续策划方向。

四是对标分析。对嘉定其它片区开展对标分析，分析各板块的总体定位、功能定位、发展思路、产业布局，以及当前建设情况等，综合研判该片区在区域中的优劣势，为地区功能定位提供研判支撑。

（2）发展定位深化

立足区域战略发展格局，综合分析项目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发展趋势，以及市、区政府对城中村改造的要求和居民切实的生活环境改善、动迁安置诉求，研判城中村改造定位及方向，提出本次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目标定位。

（3）业态策划和空间布局

根据项目定位，分析城中村周边区域现有商办、住宅、产业研发空间及绿地等资源的供给状况、市场定位与发展缺口，结合区域发展趋势和潜在需求，提出城中村改造后符合地区特色的功能业态与产品配比，包括居住产品、研发产品、文化产品、商业商办产品、公共空间产品等。

（4）实施策略与建议

谋划马陆镇仓场村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全过程，为后续实施提供基础与参考。

概念城市设计包含：

以城中村改造区域范围为核心，结合策划方案和产品定位，明确城中村改造后的设计理念、整体空间布局、景观风貌、周边区域协调设计、核心区域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综合交通设计、水系设计和驳岸设计、公共空间设计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形成面向城中村项目实施的概念城市设计方案。

2. 成果交付形式：

纸质及矢量文件。

3. 工作成果：

包括过程中的初步研究成果、中期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 3 个阶段成果。

最终工作成果与形式为《彭赵村（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和《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纸质及矢量文件。

4.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不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1.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实际以项目推进情况确认）

2. 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

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北片区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整；南片区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2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_元整；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2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_元整；

付款时间：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初步成果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3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_元整；

付款时间：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及概念城市设计中期成果后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四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3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_元整；

付款时间：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及概念城市设计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合同发票为前提，甲方未收到的付款期限顺延。

根据当年财政及专项借款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款待资金落实后支付。资金来源为专项借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区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若发生合同外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确认，未签订合同的仍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定价履行。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5）其他：无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工作成果通过法定规划批复。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审核意见。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评价方法：

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逾期每日按 1000 元计算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不足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3.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2. 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检察院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 项目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实际以项目推进情况确认）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项目理解			
2	服务方案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组成员			
6	类似业绩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函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附件 10

开标一览表

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北片区总体策划		
2	北片区概念城市设计		
	北片区合计		
1	南片区总体策划		
2	南片区概念城市设计		
	南片区合计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td></tr>
<tr><td colspan="8">类似项目业绩</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中担任的职务</td><td colspan="2">服务合同金额（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法 人 代 表 证 明 书

（法 人 投 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附件 17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情况

注：

1、近三年指：自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

2、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采购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的得 3 分、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2 分，需同时具备从事 5 年以上类似相关项目经验，经验不足 5 年此项不得分。 二、需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0~10	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分标准: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	0~10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100%。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点。
项目理解	0~27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理解(9 分)、技术思路(9

		分)、技术路线(9 分)。 二、评分标准：好的为 22-27 分(对项目内容理解全面，完全适合并优于项目)；较好的为 13-21 分（理解项目内容，适合项目需要）；一般的为 7-12 分(对项目内容理解一般的，基本适合项目需要)；较差的为 0-6 分(对项目内容缺乏全面理解，实施有风险)。
服务方案	0~30	一、评审内容：1、服务方案制定的是否完整，有无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的各个环节是否都有考虑（10 分)；2、方案的制定是否具有依据，有无调研论证，是否科学合理，对质量考核承诺（10 分)；3、方案是否联系实际，方法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响应时间、提供的增值服务等（10 分)。 二、评分标准：好的为 22-30 分(服务方案完整，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方案制定有依据，方案措施有操作性，响应时间积极，有增值服务的)；较好的为 13-21 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方案制定较合理，各项措施较有针对性，增值服务可用的)；一般的为 7-12 分（服务方案一般，方案制定较一般，各项措施较一般的)；较差的为 0-6 分（服务方案各方面较差的)。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9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工期保证方案的切实性、可行性及奖惩措施。 二、评分标准：较好为 7-9 分（对各项计划

		及保障措施的承诺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可行）；一般的为 4-6 分（各项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承诺大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比较可行）；较差的为 0-3 分（对各项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承诺大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组成员	0~9	一、评审内容：1、文化水平；2、工作经验；3、工作业绩；4、管理能力；5、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6、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二、评分标准：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需配备规划师、设计师等专业人员，团队成员需有 3 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较好为 7-9 分（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合法，实施和监督措施有效）；一般的为 4-6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合法，实施和监督措施较有效）；较差的为 0-3 分（人员配置较不合理，管理制度较不全面、不合理，实施和监督措施空泛）。